

五、保險事項篇

(二)健保

一、全民健康保險係國民保險，投保對象為中華民國公民，而為照顧在台長期居留者，爰擴大投保對象至持有外僑居留證的外籍人士，國科會並向相關部會爭取。大陸地區科技人士以「學術科技研究」或「產業科技研究」事由來台，其旅行證如係先行申請再持證入境，渠等應自旅行證入境查驗欄內章戳所載入境日起算，在台連續停留滿四個月時起，以第六類被保險人身分參加健保。

二、放寬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隨行來台之大陸配偶或子女參加全民健保

1、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業已許可發給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之大陸配偶或子女，註記「隨行團聚」事由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以下簡稱隨行團聚入出境證），因該隨行團聚入出境證係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所規定之居留證明文件。故行政院衛生署於95年月2日公告放寬自該日起，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隨行來台之大陸配偶或子女，在台領有隨行團聚入出

境證者，應自在台停留滿 4 個月之日起，參加全民健保。

- 2、又因入出境管理局已於 93 年 12 月底陸續核發隨行團聚入出境證，因此倘已於衛生署 95 年 1 月 2 日公告前已取得該證滿 4 個月者，即應自公告日參加健保。
- 3、外籍或大陸專業人士之投保單位，應自該等隨行人員來台符合參加健保資格日起 3 日內，檢附隨行團聚入出境證影本及載有配偶或子女關係之證件影本，向轄區健保分局辦理投保手續。

為彌補停留未達 4 個月者，在其等待期間，國科會則補助投保國際險之 65% 保費；或逕與邀請單位協商約定投保其他商業險。

中央健保局(www.nhi.gov.tw) (02)2706-5866